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4

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4

项目名称：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

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641055054@qq.com，并电话告知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医院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46 号

联系方式：0915-8421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7772938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72938112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平利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

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 不得夹页、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 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0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

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依据程序，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5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80</u> 分
2	投 标 报 价 (20 分)		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技术部分 (80 分)	服务方案 (25分)	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的得 3-5 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不准确得 1-3 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缺漏、需求掌握表述混乱的得 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维护保养范围、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得 3-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规范,内容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1-3 分; 服务方案简单、粗略,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证维保需求的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措施方案(包含检查空调外观、观察运行状态、检测电路情况、清洁过滤网等)进行评审: 巡检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得 3- 5 分; 巡检措施方案较科学、合理、规范,内容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1-3 分; 巡检措施方案简单、粗略,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证维保需求的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季节性维护服务方案(包含对换季前深度检查、调整运行参数等)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得 3- 5 分; 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规范,内容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1- 3 分;

		服务方案简单、粗略，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证维保需求的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应对措施内容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3-5 分； 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应对措施内容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得 1-3 分； 服务响应时间不明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应对措施内容简单，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0-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可行，有具体的检查与考核标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具体的净化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工艺、流程、质量安全保障，有具体检查与考核标准，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9]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无具体的检查与考核标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无检查与考核标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0-3]分。
	应急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中出现突发故障或事故）的处理预案措施、快速响应能力等：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责任划分明确，处理突发事件时间快，得[4-6]分；应急预案基本可行，责任划分基本明确，得[2-4]分；应急预案方案欠缺、可行性不高，不利于实施，得[0-2]分。
	检测设备 (12分)	现场常备检测器具（尘埃粒子计数仪、风量罩、温湿仪、风速仪、照度仪、声级计、压差仪、测温仪、超声波流量计、卤素冷媒检漏仪、二氧化碳浓度检测仪、水质检测仪等相关检测仪器）及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12 分。

		服务团队 (12分)	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团队方案，包括（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2）岗位职责分工情况；（3）人员工作时间安排；（4）维保人员的管理制度等进行比较和评分。 上述4项内容全部满足实际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无针对性、可行性）扣1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此项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团队人员资格证中至少包含低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等，需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项目负责人 (6分)	1. 驻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具备暖通、制冷/空调、机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合同内容为净化空调系统运维或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该项最高得10分。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1.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收取，由成交单位向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28.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平利县医院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46 号

电话：0915-8421538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7772938112

邮箱：641055054@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其他

29.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

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9.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平利县医院

乙方：_____

平利县医院（甲方）所需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经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约定为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中标价：_____元/年；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附服务满意度考核表（甲方签字确认）；

服务过程中更换配件或增项，发生量以签证据实结算，后附“配件报价表”（服务过程中更换配件时，500元以内的由乙方支付，500元以上的配件为增项）。

二、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空调的日常巡检、保养和维修。通过对甲方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以及维修等服务手段，使甲方设备正常、安全的运行。在合同期内，空调机所有零部件如需更换或维修，配件费用和维修工时费按照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配件报价表另计维修费，后附“配件报价表”。

三、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服务采购内容”，后附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 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以上条款对空调机组进行定期维护、检修。

②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以上条款进行作业，每次定期作业完后填写报告单，双方签字并存档，作为考核依据。

③ 在维护作业期间，如有需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按乙方投标时所报配件价格

执行，乙方应先保证质量合格，完工后再向甲方结算，以确保空调机组正常

运行。

④若乙方人员在保养或维修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损害,乙方负责赔偿及最终解释。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乙方不负责任,但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协助甲方处理设备故障,使之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⑤ 乙方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现场安全, 保密和技术安全规范。

⑥ 故障抢修:在合同维保期的正常工作时间接到抢修通知,乙方须在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到现场维修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机组运行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件时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时间期限。

⑦对空调机组设备进行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

⑧乙方应安排两名维保人员驻场,随时处理维修问题。

⑨维保单位需要安排固定工作人员,维保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② 向乙方提供空调设备相关资料、图纸和工作记录档案。

③ 向乙方维护人员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六、双方签字盖单此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一周内开始合同中的第一次巡检,对巡检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所涉及的在第一次巡检时发现损坏的配件经甲方人员现场确认,乙方保证巡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清单,安全协议书。

甲方:平利县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二、采购内容：平利县医院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采购清单

序号	科室	名称	型号	风量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六楼产科	新风机组	XF-CK-1	8000CMH	1	台	
2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AHU-SS-01	5600CMH	1	台	
3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AHU-SS-02	5000CMH	1	台	
4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AHU-SS-03	6000CMH	1	台	
5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AHU-SS-4	5600CMH	1	台	
6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AHU-SS-5	10500CMH	1	台	
7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AHU--SS-06	11500CMH	1	台	
8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AHU-SS-07	11500CMH	1	台	
9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XF-SS-01	/	1	台	
10	五楼手术室	循环机组	XF-SS-02	/	1	台	
11	五楼供应室	循环机组	AHU-JY-01	5200CMH	1	台	
12	五楼供应室	新风机组	XF-JY-01	5000CMH	1	台	
13	五楼 ICU	新风机组	XF-ICU-01	12500CMH	1	台	
14	三楼血透	新风机组	XF-XT-01	2500CMH	1	台	
15	三楼血透	新风机组	XF-XT-02	8000CMH	1	台	
16	检验科	新风机组	XF-JY-1	9500CMH	1	台	
17	检验科	循环机组	AHU-JY-1	5700CMH	1	台	
18	专项科室	风机盘管	/	/	167	台	
19	专项科室	排风机	/	/	61	台	
20	供应室	送风机	/	/	1	台	
21	检验科	冷风机	/	/	1	台	
22	检验科	风幕机	/	/	1	台	
23	NICU	消毒机	/	/	1	项	
24	自检费用				1	项	

三、技术要求

根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款的支付：按季度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 维修响应时间及要求：

4.1 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故障出现后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

4.2 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①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②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无需回收冷媒的故障，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

③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需要回收冷媒的故障，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4 个小时内解决。

④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

(5) 验收要求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及预算的深度需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验收。

(6)、违约责任

6.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4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JDGXZFCG-安康市-2026-004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份、 电子投标文件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 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 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 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4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平利县医院采购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本表中的“合计”与“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平利县医院：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医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医院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详见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编写）。

附件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注：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约 日 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